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非抗字第126號

再抗告人 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昌

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長福等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0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外，對於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之規定即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現行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定者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法院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於民國107年9月17日所簽發面額為新臺幣162萬7,500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經其於110年8月9日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票字第7958號(下稱第7958號)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維持司法事務官之裁定，以110年度抗字第205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略以：伊收到第7958號裁定後，即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伊會於110年10月1日前往支付現金或銀行本支以取回系爭本票，然該日相對人竟避不見面且拒接電話，可證相對人自始無提示未獲付款之情事存在，且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本票無提示

期限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再準用第45條第1項規定，應於發票日即107年9月17日起6個月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相對人未於期限內為付款提示，亦不應准予強制執行，第7958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自有未洽，原裁定未廢棄第7958號裁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。惟查，原裁定係以系爭本票記載「本票免除做成拒絕證書」，且相對人於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其聲請狀已載明系爭本票之「提示日」為110年8月9日，及「經提示未獲付款」等文字，在形式上已表明提示系爭本票及其日期，依票據之文義性及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並以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即本件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再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再抗告人負舉證之責。惟再抗告人係以收受第7958號准許本票強制執行裁定後，始至相對人處所欲向相對人付款未遇為由，主張已舉證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難認有據，因而維持第7958號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。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

法 官 林晏如

法 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永中